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中興路四段一三六號

電話：(○三) 五八二四一二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3		-
四、	合 併 損 益 表	4~5		-
五、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6~7		-
六、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8~9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0~15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5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5~27		四、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27~29		五、
(六)	質 押 之 資 產	29		六、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29~30		七、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31~34		八、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	\$	670,351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308,928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49,947	1	
	（附註二及五）		13,233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		137,021	3			（附註二及五）		-		91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六、二十及二十一）		821,368	16		2120	應付票據		19,956	-	79,051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1,298,478	25		2140	應付帳款		228,878	5	242,255
1260	預付款項		88,103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36,331	1	15,79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二十）		80,877	2		2170	應付費用		109,505	2	90,71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09,431	61		2260	預收款項		17,708	-	32,254
	基金及投資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47,400	3	218,00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1,539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二十）		138,140	3	195,17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九）		20,3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56,793	21	1,500,73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1,843	-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十及二十一）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407,026	8	171,671
1501	土 地		945,882	18		244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571	-	1,039
1511	土地改良物		45,271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07,597	8	172,710
1521	房屋及建築		877,574	17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782,650	1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116,613	2	110,998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55,012	1			負債合計		1,581,003	31	1,784,440
1551	運輸設備		44,403	1		2XXX	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249,962	5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X1	成本合計		3,000,754	58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五）		1,697,285	33	1,668,425
15X9	減：累計折舊	(	1,139,576)	(22)		32XX	資本公積（附註十六）		19,390	1	19,336
1671	未完工程		4,035	-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1672	預付設備款		145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1,372	4	202,85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865,358	36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363,869	7	332,814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二十一）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72,495	3	46,169
1760	商 譽		18,721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464,411	48	2,269,59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7,659	-		3610	少數股權		1,099,017	21	979,46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6,380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563,428	69	3,249,061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144,431	100	\$ 5,033,50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13,051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一）		108,368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1,419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5,144,4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 668,231	100	\$ 916,075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305)	-	(912)	-
4190	銷貨折讓	(1,713)	-	(2,206)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665,213	100	912,9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及七）	550,569	83	719,150	79
5910	營業毛利	114,644	17	193,807	21
	營業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5,776	7	59,915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6,049	8	67,74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048	2	14,46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3,873	17	142,126	15
6900	營業淨利	771	-	51,681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384	1	2,094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	5,882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淨額（附註二）	2,458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淨額（附註二）	-	-	771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	1,357	-	12,293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13,081	2	15,15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9,635)	(2)	(\$ 8,167)	(1)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	-	-	(16,627)	(2)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2,040)	-	-	-
7620	閒置資產折舊(附註二)	(1,013)	-	-	-
7880	什項支出	(568)	-	(3,45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3,256)	(2)	(28,248)	(3)
7900	稅前淨利	596	-	38,591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14,149)	(2)	(13,612)	(1)
9600	合併總(損)利	(\$ 13,553)	(2)	\$ 24,979	3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4,531)	(1)	\$ 21,393	2
9602	少數股權	(9,022)	(1)	3,586	1
		(\$ 13,553)	(2)	\$ 24,979	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5	(\$ 0.03)	\$ 0.17	\$ 0.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05	(\$ 0.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利	(\$ 13,553)	\$ 24,979
折舊費用(含閒置資產)	19,484	32,36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458)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771)
呆帳損失	6,280	-
處分投資損失	2,040	-
各項攤提	31,989	13,92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166	1,187
出售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含其他資產及閒置資產)	-	88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00)	-
遞延所得稅	12,457	8,43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商品	(3,952)	35
應收票據	89,077	68,841
應收帳款	(66,469)	(79,410)
存 貨	182,002	34,689
預付款項	(16,460)	(11,798)
其他流動資產	32,549	(30,048)
應付票據	(67,201)	(6,914)
應付帳款	34,055	40,342
應付費用	3,576	(21,499)
應付所得稅	22,963	(260)
預收款項	(4,734)	14,639
其他流動負債	(21,971)	32,45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27)	1,6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5,613</u>	<u>122,974</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12,836)	(\$ 10,39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含其他資產及 閒置資產)	-	14,81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52)
其他無形資產減少	14,47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4,809	953
遞延費用增加	(46,941)	(12,686)
受限制資產減少	-	40,3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0,489)	32,65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59,910)	(83,72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8)	49,802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41,158)	(52,983)
長期應付款項增加	18	-
少數股權(減少)增加	33,920	(60,82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138)	(147,730)
匯率影響數	30,634	(24,876)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48,620	(16,97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21,731	539,013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670,351	\$ 522,04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0,748	\$ 8,16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	\$ 1,11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47,400	\$ 218,0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 (一)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釉公司)成立於六十三年十二月，股票於八十五年一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並於同年四月掛牌交易。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將電子材料事業部門相關營業分割讓與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釉公司主要從事於各種熔塊釉、釉藥、玻璃色料及精密陶瓷、結晶化玻璃等之製造與買賣。
- (二)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盛投資公司)係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設立，主要係作為中釉公司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三)C.G.C. Development Ltd.(以下簡稱C.G.C.公司)係於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海外轉投資。
- (四)福傑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傑公司)係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進出口貿易。
- (五)Neptune Premier Co., Ltd.(以下簡稱N.P.公司)係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進出口貿易。
- (六)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水大鴻公司)係於八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 (七)上海大鴻製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大鴻公司)係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 (八)淄博吉德富製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德富公司)係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 (九)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大鴻公司)係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 (十)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致嘉公司)係於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電子材料及漿料製造與銷售。

- (土)昌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昌華公司）係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海外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 (土)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致嘉公司）係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電子材料及漿料製造與銷售。
- (土)龍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華公司）係於九十四年四月七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海外轉投資。
- (土)富豪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豪公司）係於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海外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 (土)中紬印尼公司（以下簡稱中紬印尼公司）係於九十四年七月十四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陶瓷釉料製造及銷售。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892 人及 93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等之折舊、無形資產之攤提、退休金暨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報表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包括中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以及具有控制能力情況之被投資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要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茲彙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如下：

公 司 名 稱	地 點	編 製 基 礎
中紬公司	中華民國台灣	母 公 司
元盛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台灣	為中紬公司直接持股 97.37%之子公司
C.G.C.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為中紬公司直接持股 44.19%之子公司
福傑公司	貝 里 斯	為 C.G.C.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N.P.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為 C.G.C.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中國大陸	為 C.G.C.公司直接持股 98%之子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中國大陸	為 C.G.C.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公 司 名 稱	地 點	編 製 基 礎
吉德富公司	中國大陸	為 C.G.C.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中國大陸	為 C.G.C.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致嘉公司	中華民國台灣	為中紬公司直接持股 57.19%之子公司
昌華公司	西薩摩亞	為致嘉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上海致嘉公司	中國大陸	為昌華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龍華公司	汶 萊	為中紬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富豪公司	汶 萊	為龍華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中紬印尼公司	印 尼	為富豪公司直接持股 99.71%之子公司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閒置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既定的信用及收款政策，並進行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生淨利或淨損時，認列投資損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則列為當期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謹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其成本，參酌稅法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預計經濟耐用年限，以平均法計算提列。主要設備耐用年數訂為：

<u>資 產 項 目</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3～55 年
機器設備	2～20 年
污染防治設備	2～6 年
運輸設備	5～6 年
其他設備	2～15 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除商譽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不再攤銷外，餘均採用直線法依其估計效益年限分期攤銷。

倘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無形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遞延費用

主係耐火材、電腦軟體費用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分年攤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閒置資產、其他資產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合併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退休金

中紬公司之退休金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其餘合併個體之退休金，則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取得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已實現者列為其他收入；尚未實現者列為遞延收入，並依相對事項分期認列為其他收入。

所得稅

合併公司將其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重分類

九十七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第一季稅前淨利減少 7,166 仟元，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1 元。合併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第一季營業外損失 1,187 仟元至銷貨成本。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第一季合併稅後淨利減少 2,460 仟元，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1 元。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	\$ 2,125	\$ 1,945
支票及活期存款	552,192	324,766
定期存款	116,034	195,329
	<u>\$ 670,351</u>	<u>\$ 522,040</u>
定期存款利率	<u>1.84%~2.80%</u>	<u>1.84%~7.50%</u>

上述定期存款皆為一年內到期。

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中國大陸（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9,858 仟元人民幣，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5,401 仟元人民幣）	\$ 247,409	\$ 196,573
印尼（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77 仟元美金，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77 仟元美金）	11,429 \$ 258,837	20,559 \$ 217,132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u>		
股 票	\$ 20,313	\$ 34,780
可 轉 債	3,952	-
基 金	7,960	-
減：評價調整	(18,992)	(11,846)
	\$ 13,233	\$ 22,934
<u>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流動</u>		
換利合約	\$ -	\$ 918

中紬公司為規避長期借款產生的利率風險，與寶來證券承作利率交換合約。承作期間自九十四年四月十五日起迄九十七年九月八日止，因避險交易未符合使用避險會計之要件，乃以交易目的之會計處理入帳。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合約均已到期，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簽訂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彙總如下：

銀 行 別	到 期 日	名 目 本 金	帳 面 價 值
寶來證券	97.04.15	\$ 100,000	(\$ 663)
"	97.09.08	100,000	(255)
			(\$ 918)

六、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帳款	\$ 987,034	1,037,1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5,071
減：備抵呆帳	(163,450)	(171,378)
減：備抵銷貨折讓	(2,216)	-
	<u>\$ 821,368</u>	<u>\$ 890,807</u>

上述應收帳款提供作為信用狀提前押匯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七、存貨淨額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原 物 料	\$ 440,237	\$ 435,877
在 製 品	277,145	246,468
製 成 品	496,792	377,613
商 品	72,093	178,001
在途存貨	12,211	35,766
	<u>\$ 1,298,478</u>	<u>\$ 1,273,725</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75,162 仟元及 43,779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50,569 仟元及 719,150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7,166 仟元及 1,187 仟元。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昇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539</u>	<u>43</u>	<u>\$ 3,062</u>	<u>43</u>

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 100 仟元及 0 仟元；合併公司對上述被投資公司雖持股比率為 43%，但因對該公司並無實質控制力，故未將該公司納入九十八年第一季合併主體中。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267	\$ 24,901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4,735	14,735
僑興資訊	15,000	15,000
品韻線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000	7,000
虹日科技	15,919	15,919
其 他	14,506	15,410
	<u>92,427</u>	<u>92,965</u>
減：累計減損	(72,123)	(69,221)
	<u>\$ 20,304</u>	<u>\$ 23,744</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945,882	\$ -	\$ 945,882
土地改良物	45,271	(33,230)	12,041
房屋及建築	877,574	(369,955)	507,619
機器設備	782,650	(508,553)	274,097
污染防治設備	55,012	(52,345)	2,667
運輸設備	44,403	(26,169)	18,234
其他設備	249,962	(149,324)	100,638
未完工程	4,035	-	4,035
預付設備款	145	-	145
	<u>\$ 3,004,934</u>	<u>(\$ 1,139,576)</u>	<u>\$ 1,865,358</u>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942,586	\$ -	\$ 942,586
土地改良物	45,472	(29,617)	15,855
房屋及建築	764,154	(312,865)	451,289
機器設備	657,601	(467,646)	189,955
污染防治設備	54,307	(50,349)	3,958
運輸設備	41,773	(18,961)	22,812
其他設備	218,124	(153,042)	65,082
未完工程	50,626	-	50,626
預付設備款	12,071	-	12,071
	<u>\$ 2,786,714</u>	<u>(\$ 1,032,480)</u>	<u>\$ 1,754,234</u>

(一)中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利息資本化金額為 84 仟元。

(二)上述固定資產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六 其他資產－其他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閒置資產	\$ 150,298	\$ 162,705
累計折舊－閒置資產	(127,164)	(133,508)
累計減損－閒置資產	(20,332)	(21,578)
其他資產－土地	94,587	94,587
其他資產－機器設備	280	2,500
累計減損－土地	(18,862)	(18,862)
存出保證金	7,443	6,602
遞延費用	22,118	13,992
	<u>\$ 108,368</u>	<u>\$ 106,438</u>

(一)中紬公司於八十七年及九十年取得部分農地，因法令規定之限制迄今未完成過戶，需暫時過戶至他人名下，帳列其他資產－土地，中紬公司已辦理相關保全措施，茲列示如下：

土 地 地 段	土地面積 (m ²)	過 戶 名 下	保 全 措 施
通宵鎮	87,635.03	蔡憲龍	他項權利設定 100,000 仟元

上述通宵鎮北勢窩段土地部分係為執行緊急防災計畫使用，其餘目前供中紬公司營業使用。

(二)閒置資產係中紬公司苗栗廠之部分生產線於九十二年十一月起暫時停工及致嘉公司目前部分停工，故將相關設備轉列至閒置資產項下；且相關折舊費用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三)合併公司之其他資產中間置資產及土地，依據鑑價結果，其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帳列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 39,193 仟元及 40,440 仟元。

ㄟ短期借款

借 款 種 類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遠期信用狀借款	1.759%~6.93%	\$ 56,388	2.093%~6.279%	\$ 132,494
外銷借款	"	14,954	"	78,578
週轉金借款	"	163,152	"	172,725
擔保借款	"	74,434	"	43,397
		<u>\$ 308,928</u>		<u>\$ 427,094</u>

上述借款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ㄟ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保 證 機 構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 50,000		\$ 80,000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		70,000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53)		(530)	
	<u>\$ 49,947</u>		<u>\$ 199,470</u>	
利率區間	<u>0.882%</u>		<u>2.06%~2.553%</u>	

ㄟ長期借款

貸 款 銀 行	借 款 期 間	借 款 餘 額		說 明
		九 十 八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三月三十一日	
合作金庫	95.08.15~100.08.15	\$ 25,000	\$ 35,000	自 96 年 2 月 15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分 10 期攤還，每期攤還 5,000 仟元。
"	96.05.31~100.08.15	27,500	38,500	自 96 年 8 月 15 日起，第一期攤還 6,000 仟元，後每 6 個月為 1 期，共 8 期，每期攤還 5,500 仟元。
"	97.12.26~102.12.26	56,067	-	自 98 年 2 月 26 日起，每 2 個月為 1 期，共 30 期，每期攤還 1,933 仟元。
"	97.12.26~102.12.26	91,833	-	自 98 年 2 月 26 日起，每 2 個月為 1 期，共 30 期，每期攤還 3,167 仟元。

(接 次 頁)

(承前頁)

貸 款 銀 行	借 款 期 間	借 款 餘 額		說 明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華南銀行	95.09.04~100.09.04	\$ 31,250	\$ 43,750	自 96 年 12 月 4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6 期攤還，每期攤還 3,125 仟元。
"	95.11.03~100.11.03	45,375	61,875	自 97 年 2 月 3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6 期攤還，每期攤還 4,125 仟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4.06.02~97.05.21	-	3,800	自 94 年 8 月 21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 12 期，第 1~11 期每期攤還 4,200 仟元，第 12 期攤還 3,800 仟元。
"	94.06.27~97.06.21	-	4,000	自 94 年 9 月 21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每期攤還 4,000 仟元。
"	94.10.14~97.10.21	-	25,500	自 95 年 1 月 21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已於 97 年 5 月 30 日提前清償。
"	97.05.30~100.05.21	37,400	-	自 97 年 5 月 30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第 1~11 期每期攤還 4,200 仟元，第 12 期攤還 3,800 仟元。
"	97.06.20~100.06.20	45,000	-	自 97 年 6 月 20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每期攤還 5,000 仟元。
"	97.06.30~100.06.30	67,500	-	自 97 年 6 月 30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每期攤還 7,500 仟元。
台新銀行	96.03.30~98.03.30	-	80,000	自 96 年 3 月 30 日，每 3 個月到期重新發行新票，共 8 期。
"	98.03.30~100.03.30	80,000	-	自 98 年 3 月 30 日起，每 3 個月到期重新發行新票，共 8 期。
元大商業銀行	95.07.21~98.07.21	47,501	97,248	自 96 年 2 月 10 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 6 期，第 1~2 期每期償還 USD200 仟元，第 3~4 期每期償還 USD400 仟元，第 5~6 期每期償還 USD1,400 仟元。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54,426 (147,400) <u>\$ 407,026</u>	389,673 (218,002) <u>\$ 171,671</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除向元大商業銀行之借款利息，係依照新加坡同業公告三個月 Siber 加 0.9% 計息，每三個月付息一次外，其餘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588%～2.92% 及 1.812%～3.24%；上述借款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五、股本

中紬公司額定股本為 2,3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30,000 仟股，截至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1,640,079 仟元，九十六年五月分別以盈餘轉增資 24,601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745 仟元，故截至九十六年底實收資本額增為 1,668,425 仟元。中紬公司另於九十七年八月以盈餘轉增資 25,026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834 仟元，故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增為 1,697,285 仟元，分為 169,72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六、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中紬公司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次及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股票溢價	\$ 6,518	\$ 6,518
受贈資產	740	740
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 資本公積	12,132	12,078
	<u>\$ 19,390</u>	<u>\$ 19,336</u>

七、盈餘分配

依中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另行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按餘額提撥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餘數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中紬公司所屬產業之發展已臻成熟階段，穩健的財務結構為面對產業景氣的至要關鍵，因此中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公司未來之營運策略規劃、盈餘成長力與現金流量為優先考量，中紬公司股利總額中百分之十至五十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為原則，惟若當年度每股股利總額未達新台幣一元以上者，得視公司資金狀況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中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中紬公司九十八年度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計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百分之五及百分之二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中紬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及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決議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258	\$ 8,519	\$ -	\$ -
現金股利	-	16,684	-	0.10
股票股利	-	25,026	-	0.15
員工紅利－股票	-	3,834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	1,534	-	-

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並同時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5,066 仟元及 2,026 仟元。

有關中油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0.05	(\$ 0.03)	\$ 0.17	\$ 0.13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0.05	(\$ 0.03)		

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九十八年第一季			
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期			
淨利 (損)	\$ 9,264 (\$ 4,531)	169,729	\$ 0.05 (\$ 0.0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09	
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264 (\$ 4,531)	169,838	\$ 0.05 (\$ 0.03)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九十七年第一季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29,381 \$ 21,393	169,729	\$ 0.17 \$ 0.13

中油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計 2,886 仟股，業已列入並追溯調整。

中油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九.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670,351	\$ 670,351	\$ 522,040	\$ 522,04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13,233	13,233	22,934	22,934
應收票據及帳款	958,389	958,389	1,079,256	1,079,25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39	-	3,06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304	20,304	23,744	23,744
負債				
短期借款	308,928	308,928	427,094	427,094
應付短期票券	49,947	49,947	199,470	199,4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8,834	248,834	321,306	321,306
應付費用	109,505	109,505	90,719	90,719
浮動利率長期借款	474,426	474,426	276,373	276,373
固定利率長期借款	80,000	80,000	113,300	113,3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571	571	1,039	1,039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	-		
利率交換合約			918	918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短期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短期金融商品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及應付費用。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合併公司借款利率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而且合併公司在借款合同上亦無特殊之借款條件，故合併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在報表日提前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資產）或必須支付（負債）之金額。

(三)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合併公司操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為利率交換合約，其主要目的為規避合併公司因營運與融資產生的利率風險與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以其作為避險工具，並定期評估相關風險。因未符合避險交易要件，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關合約均已到期，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簽訂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彙總如下：

銀 行 別	到 期 日	名 目 本 金	交 換 利 率	公 平 價 值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寶來證券	97.04.15	\$ 100,000	Pay Libor/Rec CP	\$ -	(\$ 663)
"	97.09.08	100,000	Pay Fixed/Rec CP	-	(255)
				<u>\$ -</u>	<u>(\$ 918)</u>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利率之交換，其目的係用以規避浮動利率計息債務利率波動之風險，且結算日僅就當期應收付利息之差額交割，因此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潛在風險。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手限定為信用良好之往來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同時亦藉與交易對方簽訂淨額交割約定以降低相關風險，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而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份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已考量合併公司未來資金成本，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風險

茲將合併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係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固 定 利 率	一 年 內	一 至 二 年	二 至 三 年	三 至 四 年	四 至 五 年	超 過 五 年	總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6,034	\$ -	\$ -	\$ -	\$ -	\$ -	\$ 116,034
應付短期票券	(49,947)	-	-	-	-	-	(49,947)
短期銀行借款	(171,906)	-	-	-	-	-	(171,906)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 (80,000)	-	-	-	-	-	(80,000)

浮 動 利 率	一 年 內	一 至 二 年	二 至 三 年	三 至 四 年	四 至 五 年	超 過 五 年	總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6,182	\$ -	\$ -	\$ -	\$ -	\$ -	\$ 546,182
短期銀行借款	(296,451)	-	-	-	-	-	(296,451)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94,901)	(147,400)	(76,025)	(30,600)	(25,500)	-	(474,426)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固 定 利 率	一 年 內	一 至 二 年	二 至 三 年	三 至 四 年	四 至 五 年	超 過 五 年	總 計
應付短期票券	(\$ 199,470)	-	-	-	-	-	(\$ 199,470)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13,300)	-	-	-	-	-	(113,300)

浮 動 利 率	一 年 內	一 至 二 年	二 至 三 年	三 至 四 年	四 至 五 年	超 過 五 年	總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8,897	\$ -	\$ -	\$ -	\$ -	\$ -	\$ 518,897
短期銀行借款	(427,094)	-	-	-	-	-	(427,094)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04,702)	(92,546)	(50,000)	(29,125)	-	-	(276,373)

歸類於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息於一年內重定價；固定利率金融商品之利率則固定直至到期日，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香港大鴻有限公司（香港大鴻）	中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之配偶
蔡 憲 龍	中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蔡 憲 德	C.G.C.公司董事
廣東三水大裕陶瓷企業有限公司 （大裕陶瓷）	實質關係人
寶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來科技）	中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配偶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1)應收帳款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金	額
大裕陶瓷	\$	-	\$	25,071
		%		%
		-		2.32

(2)其他流動資產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金	額
大裕陶瓷	\$	-	\$	266
		%		%
		-		0.24

香港大鴻之款項，主係香港大鴻代收合併公司之貨款；大裕陶瓷之款項，主係合併公司代墊水電等什項費用。

(3)其他流動負債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金	額
香港大鴻	\$	32,034	\$	28,709
蔡憲德		-		25,773
	\$	32,034	\$	54,482
		%		%
		24.02		14.71
		-		13.21
		24.02		27.92

上述款項主係關係人為合併公司代墊薪資費用等支出。

2.管理費用－租金支出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金	額
寶來科技	\$	120	\$	250
		%		%
		0.21		0.37

3.背書保證

中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上海大鴻與三水大鴻，因業務擴展需求，分別向元大銀行申請美金 2,000 仟元之借款，並已動用該借款額度，中紬公司就該授信餘額 44.19%作為擔保，該項擔保責任已於九十六年十月一日經元大銀行同意取消；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底止，合併公司間相互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中國製絨股份有限公司	龍 華	\$ 233,262
	致嘉科技	30,000
	富 豪	69,176
C.G.C.	N.P.	19,800
		(USD 600)

4. 其 他

合併公司取得部份農地，權宜暫過戶至蔡憲龍名下，合併公司已辦理相關保全措施，請參閱附註十一說明。

二 質押之資產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予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或履約保證：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土 地	\$ 762,670	\$ 538,611
房屋及建築	244,456	234,512
受限制資產	42,406	23,906
土地使用權	14,325	-
應收帳款	7,201	78,578
	<u>\$ 1,071,058</u>	<u>\$ 875,607</u>

三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截止九十八年三月底止，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美金1,347 仟元。

(二)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簽訂之重大工程及購置合約如下：

項 目	契 約 總 價 款	已 付 款 項	未 付 款 項
高溫熔塊窯	USD 5,136	USD 4,622	USD 514
窯爐與自動控制系統	USD 1,746	USD 1,468	USD 278

(三)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承租土地及廠房預計未來年度之租金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九十八年	\$	13,152
	九十九年		15,227
	一〇〇年		14,930
	一〇一年		14,548
	一〇二年及以後		14,623
		\$	<u>72,480</u>

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

附表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0	中紬公司	福傑公司	1	應付帳款	\$ 57,376	一般交易條件	1
0	中紬公司	福傑公司	1	進 貨	47,264	"	7
0	中紬公司	富豪公司	1	銷貨收入	32,705	"	5
0	中紬公司	富豪公司	1	應收帳款	36,266	"	1
0	中紬公司	中紬印尼公司	1	其他流動資產	55,713	"	1
1	C.G.C 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其他流動資產	33,910	"	1
1	C.G.C 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其他流動資產	33,910	"	1
1	C.G.C 公司	福傑公司	3	其他流動資產	32,215	"	1
1	C.G.C 公司	N.P.公司	3	其他流動資產	13,055	"	1
2	福傑公司	中紬公司	2	銷貨收入	47,264	"	7
2	福傑公司	中紬公司	2	應收帳款	57,376	"	1
2	福傑公司	C.G.C.公司	3	其他流動負債	32,215	"	1
2	福傑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應付帳款	21,478	"	-
2	福傑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進 貨	20,137	"	3
2	福傑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 貨	20,111	"	3
3	吉德富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應收帳款	24,611	"	-
4	山東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應付帳款	12,613	"	-
4	山東大鴻公司	吉德富公司	3	其他流動負債	24,611	"	-
4	山東大鴻公司	福傑公司	3	銷貨收入	20,111	"	3
4	山東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貨收入	20,506	"	3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5	三水大鴻公司	C.G.C.公司	3	長期借款	\$ 33,910	一般交易條件	1
5	三水大鴻公司	福傑公司	3	應收帳款	21,478	"	-
5	三水大鴻公司	福傑公司	3	銷貨收入	20,137	"	3
5	三水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貨收入	16,885	"	3
5	三水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應收帳款	12,613	"	-
6	N.P.公司	C.G.C.公司	3	其他流動負債	13,055	"	-
6	N.P.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應收帳款	16,972	"	-
6	N.P.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貨收入	23,683	"	4
7	上海大鴻公司	C.G.C.公司	3	短期借款	33,910	"	1
7	上海大鴻公司	N.P.公司	3	應付帳款	16,972	"	-
7	上海大鴻公司	N.P.公司	3	進貨	23,683	"	4
7	上海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進貨	16,885	"	3
7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貨	20,506	"	3
8	龍華公司	中紬印尼公司	3	應收帳款	70,671	"	1
8	龍華公司	中紬印尼公司	3	銷貨收入	20,821	"	3
8	龍華公司	中紬印尼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0,692	"	1
9	富豪公司	中紬公司	2	進貨	32,705	"	5
9	富豪公司	中紬公司	2	應付帳款	36,266	"	1
9	富豪公司	中紬印尼公司	3	其他流動資產	40,692	"	1
10	中紬印尼公司	中紬公司	2	其他流動負債	11,578	"	-
10	中紬印尼公司	中紬公司	2	短期借款	44,135	"	1
10	中紬印尼公司	龍華公司	3	短期借款	40,692	"	1
10	中紬印尼公司	龍華公司	3	應付帳款	70,671	"	1
10	中紬印尼公司	龍華公司	3	進貨	20,821	"	3
10	中紬印尼公司	富豪公司	3	短期借款	40,692	"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0	中紬公司	N.P.公司	1	銷貨	\$ 5,950	一般交易條件	1
0	中紬公司	N.P.公司	1	應收帳款	5,719	"	-
0	中紬公司	福傑公司	1	進貨	105,828	"	12
0	中紬公司	福傑公司	1	應付帳款	104,889	"	2
0	中紬公司	龍華公司	1	銷貨	63,441	"	7
0	中紬公司	龍華公司	1	應收帳款	44,229	"	1
1	福傑公司	廣東三水大鴻	2	進貨	63,103	"	7
1	福傑公司	廣東三水大鴻	2	應付帳款	24,929	-	1
2	N.P.公司	上海大鴻	2	銷貨	44,983	"	5
2	N.P.公司	上海大鴻	2	應收帳款	32,097	"	1
3	上海大鴻	廣東三水大鴻	2	銷貨	22,863	"	3
3	上海大鴻	廣東三水大鴻	2	應收帳款	34,258	"	1
4	上海大鴻	山東大鴻	2	銷貨	21,336	"	2
4	上海大鴻	山東大鴻	2	應收帳款	25,258	"	1
5	淄博吉德富	山東大鴻	2	銷貨	78,633	"	9
5	淄博吉德富	山東大鴻	2	應收帳款	24,029	"	-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重要交易往來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